

明起, 一批新法新规改变你我生活

“按日计罚”不封顶, 暗管渗坑排污可刑拘  
“史上最严”环保法  
明起实施

新修订的《环境保护法》将于2015年1月1日起实施。昨天, 南京市环保局对“史上最严”的新环保法进行了详细解读。南京市环保局新闻发言人钱锋在新闻发布会上表示, 2015年, 南京正在制订一系列落地配套政策, 并将重典惩处各类环境违法行为。  
现代快报记者 安莹

**企业**

**罚款 “按日计罚”不封顶**  
依据: 环保法第59条

按照现行法律, 不少企业违法排污后受到的经济处罚最高只有50万元。  
新环保法首次将“按日计罚”内容纳入。企业违法排污后, 将首先处以一笔罚款, 比如5万元; 如果还是没改正, 企业必须每天都罚5万元, 直到整改完成。这个处罚上不封顶。  
截至12月28日, 南京市管企业今年的罚款总额仅为1443万元。钱锋表示, 由于违法成本低, 导致并未取得应有的震慑及约束作用。  
南京市环境监察总队执法人员告诉记者, 明年起, 只要环保部门下发了整改通知书, 在30日内复查仍不合格, 就会从处罚决定次日开始“收费”。

**刑责**

**暗管渗坑排污可刑拘**  
依据: 环保法第63条、69条

新环保法实施前, 排污企业惩罚很少直接落到企业法人头上。  
新环保法规定了四种违法行为, 如未批先建、无证排污、监测数据弄虚作假, 或者利用暗管、渗坑、渗井等方式污染地下水, 这些行为如果较轻, “尚不构成犯罪”, 企业法人将遭到行政拘留, 最长15天。而如果这些行为较重, 构成了犯罪, 环保法也与刑法进行了衔接, 相关负责人, 将被公安机关实施刑事拘留。

**政府**

**增权 环保部门获执法权**  
依据: 环保法第24、25条

新环保法首次给予环境监察部门明确法律地位。环境执法人员如果发现非法排污, 可令当地环保部门查封、扣押企业排污设备, 也可以将相关负责人移交给公安, 实施拘留乃至刑拘。  
据介绍, 原来对这种情况只能事后罚款。“以后再遇到类似情况, 执法部门就可以查封、扣押设施、设备, 让企业停产, 这就让污染企业真正感受到痛。”执法人员说。

**公众**

**维权 可要求公开信息**  
依据: 环保法第5章

今后, 除了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法律之外, 公民和环保组织也可以拿着环保法, 来要求政府依法公开环境信息, 如果其应该公开的信息未公开, 也意味着违反了环保法。  
钱锋表示, 如果企业不如实公开环境信息就会被罚款。南京明年将建立环境信用评价制度, 将违法企业列入“黑名单”并向社会公示, 这些环境违法行为还会被纳入社会信用体系, 让其处处受限。  
记者获悉, 南京正在就企业排污、机动车尾气、工地扬尘等方面配合新《环保法》制定落地配套政策, 并将在明年一季度陆续出台。

**决策**

**环评征求公众意见**  
依据: 环保法第5章

新建项目环评时, 须充分征求公众意见, 须将环评报告全文公开。

《南京市关于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规定》2015年1月1日起实施。这意味着, 明天起, 南京主城区将全年禁售禁放烟花爆竹。此外, 明天起, 还有一批利好新规开始实施。  
通讯员 宁公宣 现代快报记者 李绍富 张瑜 项风华

明起南京主城全年禁放  
违规将重罚 举报有重奖

主城区全年禁放

昨日, 现代快报记者从南京警方获悉, 即将到来的2015年元旦三天假期, 南京全市集中开展禁放烟花爆竹行动。据了解, 这次整治行动的重点是突出违规燃放的查处力度。违规燃放的一律带至派出所接受询问查证。对危害公共安全和人身、财产安全的燃放行为, 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, 情节严重的, 依法由公安机关给予行政拘留。

根据规定, 南京玄武区、秦淮区、建邺区、鼓楼区、雨花台区、栖霞区尧化、迈皋桥、马群、燕子矶、仙林街道, 江宁区东山街道、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、江宁高新技术产业园, 浦口区江浦、泰山、顶山、沿江街道, 六合区长芦、大

厂街道为常年禁放区域。在以上这些区域内,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销售、燃放烟花爆竹, 其他禁放区域由所在区政府确定并公布。

违反禁放令将重罚  
举报有重奖

南京市禁放办提醒市民朋友, 若家中还存有烟花爆竹的, 请及时就近上交公安派出所。

为发动广大市民群众积极参与烟花爆竹禁放管理, 积极举报违法违规行为, 南京市禁放办公布举报电话和奖励标准。对积极举报违法违规销售、运输、储存、携带、燃放烟花爆竹, 一经查实的, 将给予奖励。按查获烟花爆竹箱(50cm×50cm×50cm)或重量(30公斤)为单位, 每单位奖励20元, 一次最高奖励不超1万元。



举报电话

- 全市查禁违法运输、储存、燃放烟花爆竹举报电话: 110  
全市查禁非法销售烟花爆竹举报电话: 83630300  
各区查禁非法销售烟花爆竹举报电话:  
玄武区83682209 秦淮区52651360  
建邺区87778330 鼓楼区58591805  
栖霞区85664203 雨花台区66603309  
浦口区58110317 江宁区52281094  
高新区58050064 化工园5839011

新法新规

- 江苏** 江苏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可跨地区转接  
明天起, 江苏将执行新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标准, 个人每年最高缴费标准从1200元提高到2500元。同时,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也可以跨地区转移接续。
- 绿色建筑标准实施, 新建住宅门窗要能挡雾霾**  
《江苏省绿色建筑设计标准》明起实施, 新建住宅门窗要能挡雾霾, 高层建筑也将强制安装太阳能热水器。
- 公务用车应选国产 超标配车或被降级**  
《江苏省机关事务管理办法》规定, 政府各部门不得购置、建设豪华办公用房, 严重违反的, 将给予降级或撤职处分。办法还规定, 公务用车应当选用国产汽车, 优先选用新能源汽车。
- 江苏首部促进全民阅读的法律性文件实施**  
《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全民阅读的决定》指出, 每年4月23日设定为“江苏全民阅读日”, 公共阅读服务场所及其设施实行免费开放。

- 南京** 南京主城六区禁止活禽交易  
南京玄武、秦淮、建邺、鼓楼、雨花台、栖霞六区明起将正式成为活禽交易禁止区, 一旦发现经营者违规, 市场举办者将“连坐”受罚最高3万元。
- 南京将开药品“黑名单”**  
《南京市药品安全“黑名单”制度(试行)》明起实施, 对于因严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, 受到行政处罚的生产经营者及其责任人员的有关信息, 将列入“黑名单”, 通过政务网站公布。
- 南京大病保险制度实施**  
大病保险制度明起实施, 覆盖南京所有医保参保人员, 参保人员在不另行缴费的情况下, 可享受住院看病的更多报销, 并不设报销封顶线。
- 个税完税凭证不再寄送, 可自助打印**  
明起, 南京地税局将不再集中印制、统一邮寄上一年度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, 开辟网络及自助办税终端自助查询、网上打印等多种服务渠道。

空气成绩单 今年南京空气质量有所好转  
PM2.5年均浓度下降5.12%

昨天, 南京市环保局通报了2014年的空气质量的各项指标。去年开始, 南京全面实施新的空气质量AQI评价标准。新标准下, PM2.5是刚性考核标准。据了解, 今年南京PM2.5的年均浓度为74微克/立方米, 下降了5.12%, 完成了环保部年初制定的下降2%的任务。

**PM2.5完成“国考”目标**  
南京市环保局新闻发言人钱锋透露, 2013年, 南京PM2.5的年均浓度是78微克/立方米。截至今年12月29日, 南京PM2.5的年均浓度为74微克/立方米, 下降了5.12%。完成了环保部年初制定的

下降2%的任务。  
专家解释, PM2.5年均浓度达到35微克/立方米以下才算二级良好水平。也就是说, 我们的空气质量虽然好转了, 但是距离“良好”还有很长的路要走。  
据悉, 2015年的目标是PM2.5年均浓度比2013年下降7%。

**今年臭氧超标57天**  
钱锋透露, 新空气质量标准下, 衡量空气质量的六个指标分别是PM2.5、二氧化硫、二氧化氮、PM10、一氧化碳、和臭氧。这六个指标中, 只有臭氧超标, 其他的5个指标浓度全部好转。

专家分析说, 主要是今年降雨偏少, 气温升高所致。  
**“蓝天计划”依然泡汤**

尽管蓝天行动计划没有列入今年目标。不过, 南京的“蓝天计划”实施由来已久。去年开始, 南京全面实施新的空气质量AQI评价标准, 也制定了219天的“新蓝天目标”, 也就是全年要有60%的天数达到优良。不过, 两年来南京都未能实现这个目标。去年, 南京在12月13日蓝天泡汤, 而今年南京蓝天泡汤的时间明显提前, 在11月4日就已泡汤, 相比去年提前了一个多月。  
现代快报记者 安莹

打击环境违法 今年, 江苏公诉涉污染环境罪人数增3倍

快报讯(通讯员 省检 记者 陶维洲) 全省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研讨会上的消息透露, 今年是江苏检察机关办理污染环境犯罪最多的一年, 涉嫌污染环境最被

提起公诉的人数同比增长了3倍。  
全省检察机关共受理涉嫌污染环境罪的审查逮捕案件为63件120人, 受理审查逮捕人数同比增长2.7倍, 批准逮捕43件82人, 逮捕

人数同比增长2.42倍; 受理涉嫌污染环境罪的审查起诉案件为92件258人, 受理审查起诉人数同比增长4倍, 提起公诉40件96人, 提起公诉人数同比增长3倍。